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於2016年7月26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大會適用的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的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7月2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歐洲中央時間)／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假座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及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透過視像會議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標示「✓」號，以表示在投票表決時之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PTL Acquisition Inc. (「PTL Acquisition」)及Tumi Holdings, Inc. (「Tumi」)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3日的合併協議及計劃(「合併協議」)，內容有關PTL Acquisition將與Tumi合併並且併入Tumi，而Tumi於合併完成後將作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繼續存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合併事項、債務融資以及就此給予的擔保及保證)(見本公司於2016年6月28日寄發的通函的進一步詳述)；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令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相關事宜生效。		

日期：2016年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如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指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委任代表亦可就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法團高級職員或獲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6.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方為有效。
8.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